

## 闵行公安姜峻冲锋在抓捕一线31年

# 刑侦“阿姐”让嫌疑人心服口服

### 女刑警的“笔记本”

“年龄上是要服老了,但工作上绝不。”这是姜峻常挂在嘴边的话。

办案时,姜峻总带着一个黑色笔记本。几十年的惊心动魄,仿佛都浓缩在这些本子里,密密麻麻的字迹,记录的不仅是案件细节,更是一个个未解之谜的钥匙。她打趣地介绍:“研判时,本子是数据库,记录着案件过程和细节;审讯时,它还能充当‘醒木’,拍在桌上,能让嫌疑人心里一颤。”

“盗窃案大多是由案及人,一开始嫌疑人的‘画像’往往是空白的,只能依靠侦查一点点往回填。”姜峻以盗窃案举例说道。填的办法,先是耐着性子看视频。逐帧回放,记下每一个可疑的身影、每一个模糊的时间点。可视频总有看不清的地方,也有覆盖不全的死角。每到这时候,她就合上本子,往外走。在灌木丛生的野外劈开一条路,在泥泞的河边深一脚浅一脚……再代入嫌疑人视角,心里盘算着嫌疑人得手后往哪跑?赃物会藏在哪儿?

姜峻坚信,“待在办公室里是破不了案的。”即便现在技术先进了,她最信的还是那双沾过泥、蹭过水的“铁脚板”。本子上记的,是线索;脚下走的,才是真相。

### 审讯室里的“心灵捕手”

进了审讯室,姜峻基本就能把嫌疑人看



姜峻办案过程中走访群众资料图

个七八分。

碰上那些眼神闪烁、浑身紧绷,但不愿承认犯罪行为的“初犯”,她更愿意坐到对方身边唠唠家常。从“家住哪里”聊到“孩子多大”,从“日子过得怎么样”聊到“为何走到这一步”。慢慢地,嫌疑人心理防线的口子就松了。这一招,她称之为“逛公园”。

几年前,辖区内发生一起保姆盗窃雇主黄金的案件。姜峻带队上门抓捕时,看见一家老小正围坐吃饭。她轻轻压下了同事的手,示意暂停行动,又假借邻居身份谎称“漏水”,将嫌疑人单独叫出,为其在家人面前保留了体面。

穿过办案区的走廊,转入尽头的审讯室。

“阿姐,你来了。”推开门,话音刚落,姜峻把一沓证据材料往桌上一摆,闷响一声。顺手拽过椅子,坐在审讯椅前。就这一下,原本还有些游离的嫌疑人目光,瞬间收敛了几分。

“能找到你,就别抱有侥幸。”她点了点案卷,终于开口。

在闵行公安分局刑侦支队,同事们习惯用“阿姐”来特指姜峻。从警31年,至今仍冲锋在抓捕一线的刑侦女民警已是“少数派”。而在“阿姐”身上,时间似乎只改变了她的年龄,从未改变她作为一名刑警的底色。

审讯室里,她没再疾言厉色。几个小时下来,嫌疑人最后说:“我带你们去拿黄金。”

有人问姜峻,干刑警这么多年,抓了多少人?她说:“不在乎抓了多少人,更在乎‘救’了多少人。”曾有嫌疑人入狱前表示家庭困难,姜峻自掏腰包往他狱中的账户里充了几百元。钱不多,却让上身在高墙内的人看到了希望。

最让她难忘的,是送嫌疑人的孩子回家路上,孩子趴在她腿上睡着了。醒来后,他认真地对姜峻说:“阿姨,我长大后也想做警察。”

那一刻,姜峻的鼻子一酸。她觉得,刑警不光是打击犯罪,也是在“非黑即白”的法律

条文下,给人的心底埋点光。

### 做最“纯粹”的刑警

做刑警这些年,她就认准了破案一件事。现在五十多岁了,一门心思从来没变过。可那天,案子破了,她却发了一通火。

那是一次守候伏击。年轻民警经验不足,在行动中惊动了嫌疑人,对方夺路狂奔,不仅逃脱了控制,还将作为关键证据的手机丢入河中。虽然嫌疑人最终被抓获,但因剧烈反抗,导致增援民警受了伤。

向来对同事好脾气的姜峻,那天脸色铁青。她不是气愤案子没办好,而是深知,这次负伤已是万幸。

事后,她又把年轻人们叫来复盘:站位对不对?眼神往哪儿看?什么时候该动,什么时候该等?她把自己的经验,掰开揉碎往年轻人脑子里灌。不厌其烦,一遍又一遍。

采访快结束的时候,窗外万家灯火。姜峻翻出手机里的老照片,笑着递过来:“你要用我年轻时的照片啊,好看。”

照片上的人,一头青丝,眼神清亮。她说,趁着还没退休,想用自己这点经验,再为上海刑侦带出一批“拿得出、叫得响”的年轻人。

而在走访的路上,在抓捕的现场,在那间审讯室的灯光下,她始终是那个让嫌疑人心服口服、让群众心安、让同事们喊一声“阿姐”的人。本报记者 赵菊玲 通讯员 陆毅豪

## 全链条保障妇女权益

### 杨浦检察院三年办理相关刑事案件590余件

记者从日前举行的杨浦区检察院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近三年来,该院依法办理侵害妇女权益刑事案件590余件,受理涉妇女权益保障民事行政案件370余件,覆盖劳动合同、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民间借贷等多个与妇女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

### 为她们“撑腰”

对困难妇女精准开展司法救助,救助120名女性被害人及申请人,累计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170余万元,切实帮扶因案陷入生活困境的妇女纾困解难。公益诉讼方面,该院聚焦公共场所母婴设施保障、网络医疗美容、平等保护劳动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排查相关场所及经营主体80余家,督促整治违法行为,用法治力量为妇女群体撑起一片蓝天。

杨浦区检察院积极开展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工作。例如,应用女性职业保障公益诉讼监督模型,以“限男性”“男士优先”“适合男性”等关键词为检索依据,对辖区内招聘信息数据进行批量筛查,在发现辖区某医院发布的“仓库管理员”岗位招聘信息中设置性别限制,侵犯了妇女平等就业权利,对相关职能部门履职情况开展监督,督促涉案医院及时下架含性别歧视内容的招聘信息并规范后续招聘行为。同时,检察机关以该案为切入点,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内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开展集中排查,强化对就业招聘环节的监管执法,及时纠正各类隐性就业性别歧视行为,从源头防范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 全链条保障

通报分析,在辖区检察履职中发现,妇女权益保障工作需要注意的特点及问题:一是

妇女权益被侵害领域相对集中。办案监督履职中发现侵犯妇女财产权益案件占比较高,其中婚恋交友类诈骗较为典型,犯罪分子以情感为诱饵,针对独居、离异等防范意识较弱的女性实施诈骗,作案较为隐蔽、涉案金额较大;侵犯妇女人身权益案件占比有上升趋势,主要集中于家暴、性侵等,部分被侵害女性因经济依赖、社会舆论压力等不敢维权,导致侵害持续发生;侵犯妇女隐私权益案件有所增加,非法侵入独居妇女住宅、非法获取出售妇女个人信息等行为,危害妇女人身安全。二是特殊群体权益保障仍需加强。老年妇女、女性未成年人、女性农民工、被家暴妇女等群体,因诉讼能力不足、自我保护意识较弱、不了解有效求助渠道,成为权益受侵害相对高发的人群,在司法救助、心理疏导、就业支持等方面的需求较为迫切。三是行业监管与源头治理有待强化。部分企业存在拖欠女性劳动者工资、招聘中存在性别年龄歧视、通过恶意注销、虚假诉讼等方式逃避法律责任;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不规范、管理缺失等问题依然存在;医疗美容行业需要加大监管,“有照无证”、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侵害妇女身体健康权益。

检察官表示,部分涉女性犯罪呈现一定的群体和行为特征。近三年该院受理的女性犯罪案件中,无业人员占比较高,部分涉案女性缺乏稳定收入和谋生技能而走上犯罪道路;共同犯罪占比近五成,一些女性受亲友、伴侣教唆利用,处于辅助、从属地位,主观恶性相对较小;犯罪类型以盗窃、诈骗等轻罪为主,财产侵害类案件占比逐年升高,呈现一定的轻罪化特征。对此,杨浦区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坚持民生为大、协同多方、凝聚合力,构建“打击、监督、治理、普法”妇女权益全链条保障模式,以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用实际行动践行检察为民。

本报记者 孙云

一场突如其来的重病,一笔在弥留之际被转走的大额存款,让一个再婚家庭的矛盾在亲人离世的悲痛中彻底爆发。丈夫去世前夜,妻子将他银行卡中的60余万元转给了自己的亲戚。这笔钱,究竟藏着怎样的隐情?是合法的债务清偿,还是蓄意的财产转移?近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案件。

### 最后一笔转账

2022年1月,被继承人张某丙的生命走向了终点。在他去世的前一天,妻子王某从其银行账户中,将60余万元转给了自己的妹夫李某。

这一举动,引起了张某丙与前妻所生子张某甲、张某乙的质疑。他们认为,父亲尚在病危,继母王某此举显然是在转移属于父亲的财产,意图减少他们作为子女可继承的遗产份额。多次沟通无果后,兄妹两人一纸诉状,将王某和李某告上了法庭。

### 双方各执一词

是“还债”还是“财产转移”?法庭上,双方各执一词,展开激烈交锋。

原告张某甲、张某乙认为,父亲去世前一夜,意识状态已很差,此时继母王某转走如此巨款,完全不合常理。这笔钱属于父母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是父亲的遗产。继母王某的行为严重侵害了他们的合法继承权,要求王某和李某返还其应继承的份额。

被告王某辩称,这笔转账是为了归还妹夫李某的购房款。她解释,2017年,李某想购买她名下的一套房屋,曾分多次从新疆携带大量现金来沪交给她,累计约55万元。因为自己不太会操作银行卡,便将现金存放在家中,直到2018年才存入银行。后来因丈夫病重,房屋一直没过户,在丈夫去世前,她觉得应该把这笔钱还了,于是就连本带息转给了李某。

被告李某的陈述与王某基本一致,坚称这笔钱是自己多年来出借给姐姐一家的钱款,后来转为购房款,自己只是收回欠款。

## 丈夫去世前夜,妻子转走六十万元

是“还债”还是“财产转移”?法院抽丝剥茧戳破谎言

### 发现诸多疑点

面对双方截然不同的说法,法院并未轻信任何一方,而是对证据和陈述进行了严格审查。最终,被告王某和李某的说法因存在诸多疑点,未能获得法院的采信。

关于60余万元存款的性质,法院明确,这笔存款产生于王某与张某丙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依法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转账是否可以认定为被继承人的本意?法院认为,根据医院的《死亡小结》记载,张某丙在去世前两天入院时,已处于意识不清状态。在其生命垂危的情况下,妻子王某单方面将大额夫妻共同财产转出,显然无法认定为是基于张某丙的真实意愿。

关于转账行为本质的认定,针对被告王某和李某关于“购房款/借款”的解释,法院进行了严格审查,发现其说法存在诸多疑点。首先,双方声称有大量现金往来,但对于如此大额的资金流转,却无法提供任何借条、收据或转账记录等书面凭证。其次,李某自称月薪阶层,其收入水平与所称的数十万元出借能力明显不符。而其所述多次从新疆远赴上海、携带大额现金进行交付的方式,也与正常的交易习惯相去甚远。第三,王某自称“不太会用银行卡”,所以收现金、存现金。但法院查明,其银行账户存在多笔存取款交易记录,这一说法与事实明显不符。

综上,闵行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王某在丈夫张某丙病危、意识不清之际,将大额夫妻共同财产转出,且无法给出合理解释。该行为实质上是单方面处分夫妻共同财产,侵害了其继承人张某甲、张某乙的合法权益。因此,法院依法判决王某需将张某甲和张某乙可继承的钱款部分予以返还。

王某不服,提起上诉。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文中当事人均系化名) 本报记者 赵菊玲